

# 西京学院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严格教学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西京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重修适用

(一) 学生有下列情况者须进行课程重修:

1. 补考、缓考不及格者;
2. 无故缺考或考试作弊无补考机会者;
3. 参加课程重修考核仍不及格者。

(二) 学生为了提高课程考核成绩,可按照一定程序自愿申请重修。

课程重修须依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学生在校期间,同一门课程原则上重新修读 1 次,最多不超过 2 次,延长学制者除外。

## 二、重修形式

重修分为开班重修、跟班重修和自主重修 3 种形式:

(一) 开班重修: 单门课程报名人数超过 15 人的,单独开设教学班,授课学时不得少于原课时的 2/3。

(二) 跟班重修: 学生可跨专业、跨年级选择同一门课程的教学班跟班修读,但需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批、教务处备案,并通知任课教师。

（三）自主重修：因特殊原因不能安排开班或跟班重修的，学生可通过自学形式完成重修。

实习、实训等集中实践环节的课程或多元化考核课程，学生可根据自身学习安排申请重修并按课程要求提交相应的考核材料。

### **三、重修管理**

#### **（一）可重修课程**

除公共选修课以外，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均可参与重修。

#### **（二）课程重修申请**

补（缓）考成绩公布后，符合重修条件的学生须向所在学院提出课程重修申请，填写《西京学院学生课程重修申请表》。未申请者均视为放弃该次重修机会，无论是否参加课程考核，成绩均无效，不计学分。

#### **（三）课程重修要求**

1. 重修一般由各学院教务科进行协调安排，协调有困难的，由教务处统筹安排。所有重修课程清单须报教务处备案。

2. 参加课程重修的学生，须按时上课，完成作业，并计入平时成绩；缺课、缺作业达三分之一者，不计平时成绩，且取消其重修课程考核的资格。

### **四、考试及成绩记载**

(一)重修课程原则上跟班考试,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跟班考试者,可按缓考处理,重修考试不及格者不得补考。

(二)重修课程考试成绩据实记载,重复修读的取最高成绩。

(三)凡办理重修手续无故不参加该门课程考核者,以旷考处理,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再申请重修。

## **五、其他**

(一)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 2019 至 2020 学年第一学期起执行。